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91/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8/02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0月30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李家祥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馬周佩芬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蔡梅芬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應邀出席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委員及執行董事
歐達禮先生

企業融資部總監
龐雅成先生

企業融資部高級經理
梁秀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6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主任(1)3
盧思源先生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72/03-04號文件 —— 2003年10月17日會議的紀要

2003年10月1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2441/02-03(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7就條例草案附表1於2003年9月10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74/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3年9月26日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74/03-04(02)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7就條例草案附表1於2003年10月9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84/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3年10月15日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2504/02-03(05)號文件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於2003年9月16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521/02-03(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74/03-04(03)號文件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於2003年10月14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2504/02-03(07)號文件 —— 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講師陳雅麗女士於2003年9月18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84/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講師陳雅麗女士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2504/02-03(11)號文件 ——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於2003年9月22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84/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年利達律師事務所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2504/02-03(13)號文件 —— 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於2003年9月22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84/03-04(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2521/02-03(01)號文件 ——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於2003年9月25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84/03-04(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84/03-04(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香港與海外司法管轄區在招股章程規管制度方面的比較》
- 立法會 CB(1)107/03-04(01)號文件 —— 團體代表就條例草案附表1所提意見的摘要及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截至2003年10月16日的情況)

立法會CB(1)173/03-04(01)號文件 —— 須由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表(截至2003年10月28日的情況)

立法會CB(1)173/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為方便作出股份／債權證的要約而建議對《公司條例》作出的修訂(第38D及342C條)於2003年10月24日致各團體的函件

2. 法案委員會在此次會議席上繼續審議條例草案附表1(就招股章程事宜對《公司條例》作出的修訂)及條例草案附表5的有關相應修訂。

3. 下列文件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

(a)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總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及

(b) 政府當局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豁免權力”的文件(英文本)。

(會後補註：上述文件已於2003年10月31日隨立法會CB(1)217/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上述(b)項所述的文件的中文本已於2003年11月4日隨立法會CB(1)255/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4. 在會議席上，政府當局承認，若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3(3)(a)(ii)條一併理解，現行的《公司條例》(下稱“該條例”)所載的“法人團體”及“法團”等語句的確切涵蓋範圍或有含糊之處。然而，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該條例中載有此等詞句的現行條文的釋義，加上條例草案建議的修訂，只會引致重疊的情況出現，不會導致該條例下的招股章程規管制度有任何遺漏之處。由於要理順此等語句的定義，便須檢討該條例的多項條文及其他有關法例的條文，以致會大大超出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政府當局建議法案委員會無須在本條例草案內處理此事宜。法案委員會贊成當局的建議。政府當局承諾，當局在全面重整及重寫該條例及／或在稍後進行有關規管向公眾提出證券要約的法例及程序的全面檢討時，將會妥為研究有關的事宜。法案委員會及政府當局亦同意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重申政府當局的承諾。

5. 關於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下稱“公司秘書公會”)提出的關注事項，即招股章程應採用淺白的文字撰寫，以便投資大眾能出明智的投資決定，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聯絡公司秘書公會，以確定該會認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聯合交易所在促進招股章程採用淺白文字撰寫方面所進行的工作是否足夠。政府當局答允法案委員會的要求。

6. 關於擬議附表17第1部第8條下的豁免條文，為方便法案委員會進一步研究豁免條文下的“合資格的人”的擬議涵蓋範圍，在方便作出股

份／債權證的要約與保障投資者之間有否取得適當的平衡，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各項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

- (a) 當局有否就“合資格的人”的涵蓋範圍徵詢市場人士的意見；若有，市場人士的意見為何；
- (b) 美國相同／相應的條文；及
- (c) 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規管經驗，包括在執行類似的豁免方面遇到的規管問題。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7. 委員察悉，根據委員於上次會議席上商定的會議時間表，下次會議將於2003年11月13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8分結束。

9.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1月10日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3年10月30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025	主席	確認通過2003年10月17日會議的紀要	
000026 - 000450	主席	致歡迎辭及開會辭	
000451 - 00381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下稱 “證監會”) 劉慧卿議員 李家祥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雅麗女士就“招股章程”的擬議定義提出的意見；以及她建議使用“法人團體或法團”等詞取代該定義中的“公司”一詞(CB(1)2504/02-03(07)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7就《公司條例》(下稱“該條例”)下的“公司”、“法人團體”及“法團”的定義及用法，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3條提出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確定，“招股章程”的定義的現行草擬方式，即把“公司”一詞指明為“包括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不論它已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與該條例中有關招股章程的其他條文一致，並足以清楚反映有關招股章程的條文的擬適用範圍 • 證監會證實，儘管該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法人團體”及“法團”等詞有含糊之處，但該條例的招股章程規管制度只有重疊，而無遺漏之處；商界亦清楚理解第II及第XII部的適用情況 • 政府當局建議法案委員會無須在現階段處理該條例的“公司”、“法人團體”及“法團”的定義，但可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作出承諾跟 	<p>秘書及政府當局採取會議紀要第4段所載的跟進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進此事宜，法案委員會贊成當局的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承諾在全面重整及重寫該條例時研究有關的事宜 	
003817 - 003956	<p>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p>	<p><u>條例草案附表1第13條</u> —— <u>提述向公眾作出股份或債權證要約之處的解釋</u></p> <p>政府當局回應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講師陳雅麗女士就當局在第48A條加入第(3)款的建議提出的意見</p>	
003957 - 004836	<p>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李家祥議員 證監會 劉慧卿議員</p>	<p><u>條例草案附表1第25條</u> —— <u>招股章程須指明的事項及其內須列載的報告</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就陳雅麗女士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 證監會確定，就附表3第3條提出的擬議修訂不會導致投資者可獲保障的水平下降 證監會確定，證監會不會就附表3第1部發出指引，因為此部分所載的條文並無賦予證監會酌情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837 - 005215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p><u>條例草案附表1第25條 —— 招股章程須指明的事項及其內須列載的報告</u></p> <p>政府當局就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即當局需鼓勵發行人以淺白的文字撰寫招股章程</p>	政府當局採取會議紀要第5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05216 - 005938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李家祥議員	<p><u>擬議附表17及18</u></p> <p>政府當局回應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就若干類別的獲豁免要約中的警示性說明的要求提出的意見</p>	
005939 - 010407	主席 政府當局 證監會	<p><u>擬議附表17第1部第3條</u></p> <p>政府當局因應陳雅麗女士就500萬港元的擬議最低要求所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p>	
010408 - 010740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李家祥議員	<p><u>擬議附表17第1部第3及4條</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因應陳雅麗女士就第1部第4條下的擬議50萬港元的最低面額或最低代價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 • 政府當局承諾就條例草案草擬修訂，以訂明第1部第3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4條所提述的金額上的限額會包括其等值的其他貨幣	
010741 - 01100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u>擬議附表17第1部第7條</u> 政府當局因應陳雅麗女士就此條文的草擬方式及擬涵蓋的範圍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	
011005 - 015141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證監會 李家祥議員	<u>擬議附表17第1部第8條</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因應陳雅麗女士就擴展獲豁免要約的範圍至涵蓋公司的“顧問”及“前顧問”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 • 單議員質疑，根據擬議的豁免條文，“合資格的人”是否包括該公司的董事、僱員、高級人員、顧問、前董事、前僱員、前高級人員或前顧問的“受養人” • 澳洲、英國及新加坡相若的豁免條文所涵蓋的人士的範圍 	政府當局採取會議紀要第6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5142 - 015401	主席 政府當局	<u>擬議附表21第1部第8條</u> 政府當局因應年利達律師事務所提出的建議作出回應，即當局應容許發行人在更新計劃章程的時間安排方面有靈活性	
015402 - 015449	主席 政府當局	<u>擬議附表17第1部第11(a)(ii)條</u> 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席上因應陳雅麗女士就此條文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	
015450 - 020038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及下兩次會議的工作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1月10日